

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流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2023-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3〕34号）及《三明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明城管规〔2023〕3号）、《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三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建办函〔2022〕20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是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的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渗井、湿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调节塘、调节池、植草沟、渗管/渠、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人工土壤渗滤、截污型雨水口等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及所辖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工作应满足国家、福建省以及三明市相关规定。

第五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形成《海绵城市建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详见附件1）。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施工单位不得组织后续施工。

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沉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雨水湿地、渗管渗渠等海绵设施的地基处理、换填层（包括碎石层、过滤层等）、渗排水设施（包括渗透管、透水土工布包裹、疏排水措施等）、溢流井、防水措施，雨水调蓄池、雨水管线等地下工程。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主体为建设单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如附图1）：

（一）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预验收

1. 施工单位组织自检。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并提出预验收申请。建设工程中涉及透水铺装、拦水坝、泄洪设施等主要结

构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专项检查，由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应进行整改，对存在质量缺陷、可能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问题，应根据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处理，未经整改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预验收。

2.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预验收申请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填写《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预验收表》（详见附件2）。

（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资料审查

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资料备案清单》（详见附件3）要求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工程资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申请书》（详见附件4），申请海绵专项验收。

（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

项目工程资料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单位等单位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由参建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组成专业验收组，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填写《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报告》（详见附件5），明确验收结论为“合格”

或“不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专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进行监督。

第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列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在办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内部验收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报告》在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资料。备案机构对未能提供以上专项验收资料的建设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应在14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若未整改完成应说明理由。经整改后的工程，应重新申请验收。

第九条 未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作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及交付使用。

第十条 对于列入《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在其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遵循应做尽做、能做尽做的原则，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环保型雨水口等海绵措施来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硬化区域周边绿地宜下沉3-5厘米并设置平缘石或路缘开口进水设施，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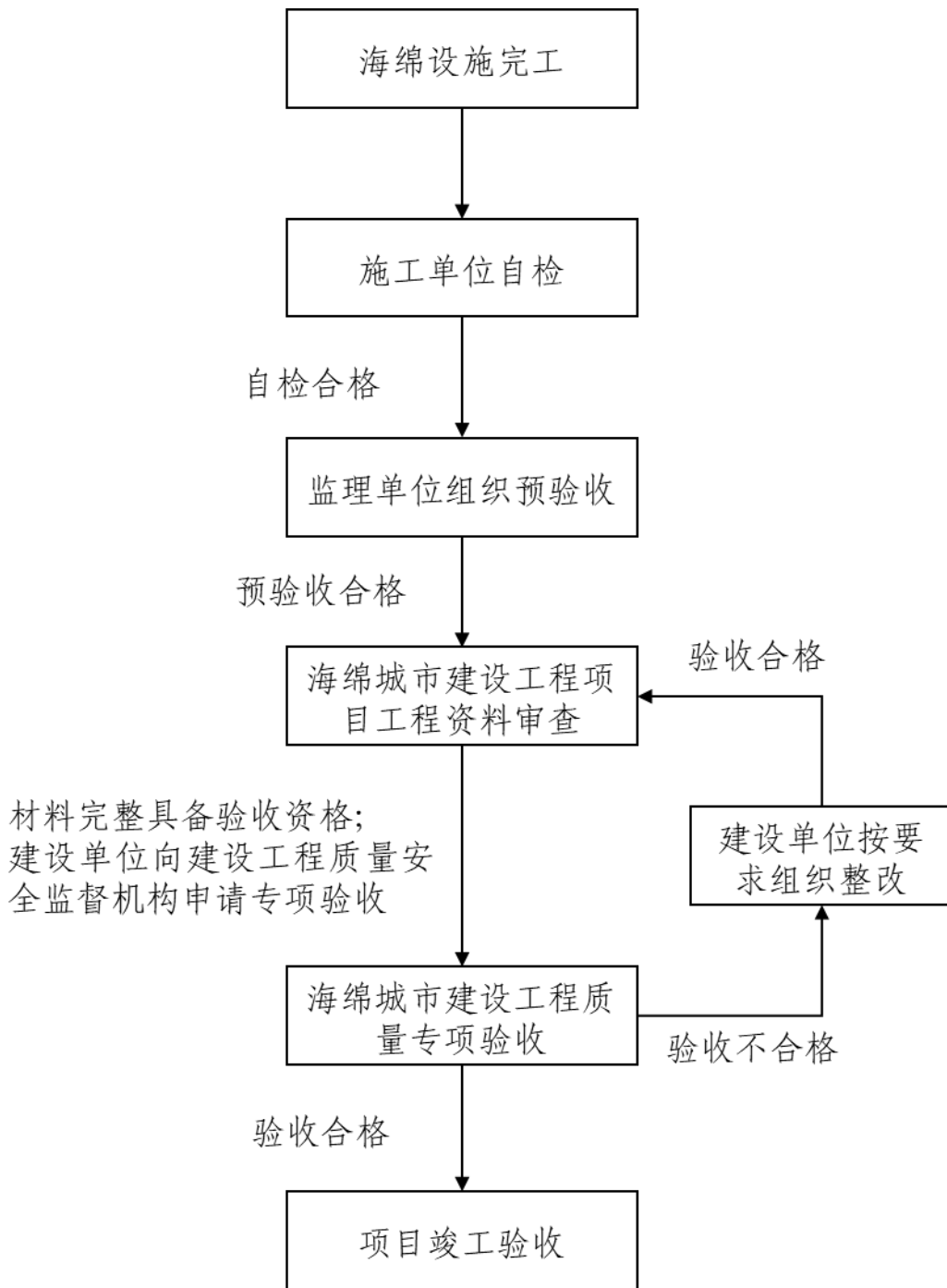
将该项目设计方案报各级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备案资料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共享至各级海绵城市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图 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海绵城市建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隐蔽项目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及 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查人：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施工项目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其他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附件 2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预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设计指标	完成指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内涝防治标准			
防洪标准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吨/年）			
（可补充其他海绵指标）			
海绵设施建设情况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完成规模	内部验收结果
透水砖路面			
透水混凝土路面			
透水沥青路面			
下沉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			
雨水花园			
高位花坛			
植草沟			
旱溪			
湿地			
绿色屋顶			
生态排水沟			
调蓄池			
雨水桶			

(可补充其他海绵设施)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勘察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海绵设施建设情况中，设计规模以通过审查的图纸为准，内部验收结果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资料备案清单

序号	归档文件	页数	是否 递交	备注
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资料备案清单			本表
2	项目立项文件及立项的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文件			
3	规划条件书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6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及意见 反馈单（含方案、初设、施工图阶段）			
7	海绵设计专篇（含方案、初设、施工图阶段）			
8	海绵施工图图审机构审查意见（合格书、报告书、 意见书）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10	施工许可证			
11	图纸会审记录、海绵城市相关设计变更文件			
12	海绵设施定位测量、交桩、放样、复核记录			
13	海绵城市相关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及 试验报告			
14	海绵设施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5	海绵城市建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附件 1
16	海绵城市建设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 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7	海绵城市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18	海绵设施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			
19	海绵城市现场巡查报告及整改结果反馈表			
20	海绵城市专项竣工图			
2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内部验收表			附件 2
22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申请书			附件 4
2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报告			附件 5
24	工程实施效果照片（前后对比，不少于 5 组）			

25	项目公示材料（含项目施工招标、中标挂网截图、项目海绵展板现场照片、施工围挡海绵公示照片、项目实施媒体宣传展示截图等）			
26	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资料			
27	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进度款申请资料			
28	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9	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凭证（如记账凭证、发票等）			
30	海绵城市建设部分预算造价清单及其审核单，结算完成后补充结算造价清单及其审核单			
31	本清单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			
备注：1、请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递交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文件，并在清单中打“√”，没有相应文件的请在清单中打“×”，并于备注中写上相应正当理由；2、请将本清单材料电子版刻盘一并提交。				

项目建设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接收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申请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海绵城市建 设情况说明	<p>(可另行附页)</p> <p>一、工程基本情况</p> <p>二、工程建设规模、海绵指标完成情况及验算书</p> <p>三、工程内部验收组织情况</p> <p>四、工程设计变更情况</p> <p>五、工程质量评定</p>		
验收申请	<p>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XXX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海绵设施施工，相关工程资料齐全，内部验收合格，满足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现申请专项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勘察单位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p>签名：（公章）</p> <p>年 月 日</p>	海绵专家 （可选择）	<p>签名：</p> <p>年 月 日</p>